附件2

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书

（非终局裁决书样式）

 津 劳人仲裁字〔 〕第 —2号

申请人：

被申请人：

第三人：

案由：

申请人 诉被申请人

 （劳动/人事）争议一案，本委于 年 月 日受理后，依法组成仲裁庭，并开庭进行了审理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诉称：

被申请人辩称：

第三人辩称：

本委查明：

上述事实有当事人陈述及相关书证（或证人证言）等证据证明。

本委认为：

对于当事人其他仲裁请求，本委以分别裁决的方式另行处理。

根据 的规定，裁决如下：

 一、

 二、

三、

当事人对本裁决不服的，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不起诉的，本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。

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，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首席仲裁员：

仲 裁 员：

仲 裁 员：

年 月 日

书 记 员：